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天市监处字〔2020〕执五 041 号

当事人：绰琪服装(深圳)有限公司广州东方宝泰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98652480E

住所：

负责人：RYD, ERIK OTTO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2019 年 11 月 11 日，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对当事人销售的“梭织外套”进行抽检。经检验，涉案产品“梭织外套”接缝性能不符合 FZ/T 81007-2012 标准要求，根据抽样程序及本次抽查检验方案，判定该商品监督总体较严重不合格，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异议。

经查，2019 年 08 月 12 日，当事人从 采购被检产品“梭织外套”18 件，销售 5 件，库存 13 件。购进单价 元/件；销售不合格产品“梭织外套”5 件（含被抽检 2 件）：其中以 元/件单价销售 1 件；以 元/件单价销售 2 件；以 元/件单价销售 2 件。货值金额 元，违法所得 928 元。当事人能够提供上述产品的供货方《营业执照》、《采购单》、《检测报告》等证据，并如实说明其产品进货来源。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98652480E）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具有的经营资质。

2.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工作单》（编号：GZSCJG1904901）1 份，证明当事人被抽样过程。

3. 《检验报告》（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No: 19S003823）1 份，证明当事人被抽检产品不合格。

4. 《现场笔录》（日期：2020 年 01 月 15 日），证明当事人案发现场情况。

5. 《询问笔录》（日期：2019 年 05 月 12 日），证明当事人接受询问调查情况。

6. 《授权委托书》，证明当事人委托江玉珍的事实。

7. 《采购单》（2019 年 08 月 12 日），证明当事人采购产品事实。

8.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对涉案产品采取强制措施。

2020 年 05 月 25 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穗天市监告字（2020）执五 040 号），将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内容及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告知当事人，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销售不合格产品“梭织外套”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二条“生产者生产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经批准，我局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销售涉案不合格产品“梭织外套”的行为，并决定对当事人依法予以以下从轻行政处罚：

1. 没收违法销售的涉案产品“梭织外套”13件；
2. 罚款3000元；
3. 没收违法所得928元；

罚、没款合并执行3928元人民币。

请当事人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要求，将上述罚没款缴到建设、工商等银行，同时将缴款后银行出具的《广东省非税收入（电子）票据》回执联交回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复议机关地址和电话分别为：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电话：020-85590146；广州市天河区石牌街龙口东路210号，电话：020-38748355。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

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06月0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二份备案。